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业务主管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有关要求，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依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现就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自下而上”方式组织遴选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推荐项目），征集内容主要包括：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

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二、征集数量

(一)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疾控系统，下同)、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华预防医学会，下同)、委业务主管组织(含国家疾控局业务主管组织，下同)按照2024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数的50%推荐。2024年度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省份及单位，以及首次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各地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可登录“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cmegsb.cma.org.cn)查询。

(二)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和分级分类培训需求，综合考虑地区医学教育资源、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三、征集方式

(一)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项目（含疾控系统）遴选工作。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业务主管组织根据需求做好业务范畴内推荐项目遴选工作。

(二)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提交推荐项目信息，可授权属地各申报单位直接登录系统填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各省继教管理部门完成在线审核后，提交本地推荐项目汇总表（同步上传盖章扫描件）。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业务主管组织可直接登录系统填报推荐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委日常管理社会组织的推荐项目汇总表由对口业务主管司局审核确认（同步上传盖章扫描件）。

系统开放时间为11月17日24时-11月29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将会同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委托有关方面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复核，按程序确认后公布项目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我委前期对继续医学教育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二)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继续医学教育改革文件精神，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进一步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分批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工作。疾控系统 2025 年继续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本通知要求统一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科教司: 李振宁, 010-68792238/62030885

技术咨询: 13120148533/13311032996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4年11月15日

科技教育司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抄送: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传染病防控司, 委内规划司、财务司、医政司、基层司、医疗应急司、妇幼司、人口家庭司、宣传司、国际司、机关党委、离退局, 司内规评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局。